中国地质大学文件

地大发[2017]2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印发"百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百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7年1月11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百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十三五"事业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地大党发[2016]20号)文件精神,为建设高水平的学术创新队伍,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促进海外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特制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百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简称"地大百人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地大百人计划","十三五"期间从海外知 名高校、科研机构全职引进 100 名左右的国家"千人计划" 青年项目入选者或同等层次水平的优秀青年学者。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符合下述申报条件:

- 1.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的, 年龄可适当放宽。
- 2. 申报时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并有连续3年及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上述海外科研工作经历指获博士学位后全职或全时在海外工作的经历,不包括同时与国内单位保持聘用关系,且领取薪酬的海外工作经历。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申报人,一般不得突破上述海外工作年限要求。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申报人,如果取得突出研究成果或其他突出成绩,可突破海外工作年限要求。

- 3. 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来华)时间应在1年以内。
 - 4. 引进后全职在学校工作8年以上。
- 5. 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 6. 若符合申报条件,须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为依托 高校申报国家"千人计划"或湖北省"百人计划"。

三、选拔与管理

学校每年面向海内外发布申报通知,并常年受理"地大百人计划"申报材料。

以下 2 类人员直聘纳入"地大百人计划":

- 1.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或湖北省"百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 2. 通过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申报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或湖北省"百人计划"青年项目,进入会评但并未入选的青年学者。

其他申报人须通过下述程序进行申报:

- 1.个人申报,提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百人计划"申报表》和相关材料给相应学科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 2.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将申报人相关材料报人事处,学校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

- 3. 申报人资格审核通过后,人事处将结果反馈给各二级 教学科研单位,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组织专家评议,并将推荐 评议意见和申报人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 4.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并确定拟聘任人选。
- 5. 人事处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务会决议,确定聘任人员名单。
 - 6. 学校与聘任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 7. 学校发文公布。

四、支持政策

入选"地大百人计划"的青年学者待遇根据"地大学者"的"学科骨干人才"岗位待遇执行,人才岗位特聘期为5年。其中,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或湖北省"百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聘任学校四级岗教授(研究员)职务,其他人员聘任为特任教授(特任研究员)职务。

五、工作措施

- 1. 建立人才引进目标责任制。明确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是人才工作的主体,其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结合 学科发展规划,学校将"地大百人计划"人才引进指标分配 到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详见附件),要求各二级教学科研 单位必须在"十三五"期间完成指标。
 - 2. 制定人才引进实施方案。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地大百人计划"指标分配情况,合理规划"十三五"人才

引进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人才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并报 学校人事处备案。学校人事处进行配合和监督。

3. 加强人才引进的招聘宣传工作。学校与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协同推进"地大百人计划"人才引进的招聘宣传,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要结合学校开展的"国际青年学者地大论坛",有目的邀请优秀青年人才来校洽谈。

六、附则

- 1. 本办法中有关"地大百人计划"岗位的岗位职责、支持措施及聘用管理等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大学者"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地大发[2015]38号)执行,具体细则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
-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与解释。